

12 300000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考点精讲及典型**自测**题库

建设工程 法规及 相关知识

本书编委会

2.297.9

专家执笔 考情分析 全真模拟
考试培训必备

带光盘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讲及典型自测题库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本书编委会 编著

1Z300000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本书编委会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5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讲及典型自测题库)

ISBN 7-80198-159-6

I. 建…… II. 本…… III. 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
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5907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
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
刑事责任。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讲及典型自测题库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本书编委会编著

责任编辑: 李琳 李坚

文字编辑: 董海龙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装帧设计: 穿行者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4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编: 100088

网址: <http://www.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年5月第1版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2.5 字数: 289千字

印数: 1~5000册

ISBN 7-80198-159-6/T·147 (1439)

定价: 2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参加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广大考生提高复习效率，增强应试技巧，我社组织部分活跃在该项考试考前辅导一线的专家学者和骨干老师编写了本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讲及典型自测题库》（简称《考点与自测》）。本套《考点与自测》计划出版11本，具体科目是：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等。

本书六大特色，助您成功：

1. **紧扣考试大纲**：根据考试大纲内容要求和体例编排；
2. **考情分析**：针对第一次考试进行真实剖析；
3. **考点精讲，强化练习**：提纲挈领，注重实战；
4. **考试简介和应试技巧**：经验之谈，实在实用；
5. **新颖版式**：人性化版式设计，令学习轻松高效；
6. **赠送光盘**：模拟试卷，适应考试。

我们非常感谢“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写委员会”有关专家的指导。本套《考点与自测》定能在众多的建造师考试辅导资料中脱颖而出，得到广大读者的青睐，为广大应试考生扎扎实实地做一些事情。

本书及所配光盘中自测题和模拟题所附答案均为参考答案。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年5月

编写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刚	王家远	邓昌铁	叶耀忠
白晓平	刘 达	刘昌清	刘锡岭
刘 睿	孙锡衡	许惟国	张志霞
张洪青	李永树	李成辉	李远富
李国昌	李洪俊	李景茹	李德筠
汪世启	陆秋琴	陈文君	周建萍
赵振宇	夏仕锋	贾冬云	黄文杰
黄永光	黄光球	谭玉兰	

第一部分 考试简介和应试技巧	(1)
1. 考试简介	(1)
2. 命题介绍	(3)
3. 备考方法与应试技巧	(3)
3.1 备考方法	(3)
3.2 应试技巧	(5)
第二部分 考点精讲及自测题	(7)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7)
1Z301010 建造师的执业要求	(7)
1Z301020 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9)
1Z301030 建筑法关于施工许可的主要内容	(17)
1Z301040 建筑法关于建筑工程发承包的主要内容	(21)
1Z301050 建筑法关于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内容	(23)
1Z301060 招标投标法的基本原则	(25)
1Z301070 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的主要规定	(28)
1Z301080 招标投标法关于投标的主要规定	(30)
1Z301090 招标投标法关于开标、评标和中标的主要规定	(34)
1Z301100 安全生产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37)
1Z3011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43)
1Z30112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49)
1Z301130 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	(56)
1Z301140 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 的有关规定	(58)
1Z301150 保险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63)
1Z301160 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和劳动保护的主要内容	(67)
1Z301170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和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69)
1Z301180 消防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72)
1Z30119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74)
1Z301200 企业法关于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和基本权利义务 的主要规定	(76)
1Z301210 公司法关于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组织机构的主要规定	(77)
1Z301220 税收管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80)
1Z302000 合同法律制度	(83)
1Z302010 要约与承诺的有效条件和合同的一般条款	(83)
1Z302020 有效合同的成立要件及无效合同的认定与处理	(94)
1Z302030 合同的履行及履行中的抗辩权、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规定	(97)
1Z302040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违约责任的形式及免责的规定	(108)

1Z302050 合同的形式、可撤销合同、效力待定合同和附条件、 附期限合同的效力的法律规定	(115)
1Z302060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的规定	(122)
1Z302070 合同担保的形式	(127)
1Z302080 合同的概念、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合同的种类	(135)
1Z3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37)
1Z303010 建设工程纠纷处理的程序	(137)
1Z303020 证据的种类、保全和应用	(143)
1Z303030 民事诉讼法的有关内容	(146)
1Z303040 仲裁法的有关内容	(152)
1Z303050 工程建设中常见纠纷的成因与防范措施	(154)
1Z3040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160)
1Z304010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161)
1Z304020 工程建设的主要民事责任	(175)
1Z304030 工程建设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种类	(177)
1Z30404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180)
第三部分 2004 年考题分析	(183)
1. 考题分布分析	(183)
(1) 按章节出题情况分析	(183)
(2) 按要求掌握程度出题情况分析	(184)
2. 各章出题重点分析	(187)
(1)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87)
(2) 合同法律制度	(188)
(3)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88)
(4)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189)

第一部分 考试简介和应试技巧

考试简介

命题介绍

备考方法与应试技巧

1. 考试简介

2002 年 12 月 5 日, 人事部、建设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 明确规定在我国对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及施工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注册建造师作为一项执业资格制度, 1834 年起源于英国, 距今有 170 年的历史。目前, 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视为从事建设工程管理工作的必备条件。我国建筑业施工企业有 10 万多家, 从业人员 3500 多万, 其中一级项目经理仅 8 万多人, 只占从业总人数的 2‰ 左右。高级人才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现有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主要是由具有一定工程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通过参加短期无严格考试的培训后获得, 难以保证项目经理拥有完整的知识结构, 许多项目经理的专业理论水平和文化程度不高。人才资质整体偏低, 成为阻挡我国建筑公司和人才进军国际市场的屏障。

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的时间定为 5 年, 即从国发〔2003〕5 号文印发之日 (2003 年 2 月 27 日) 起至 2008 年 2 月 27 日止。同时, 从国发〔2003〕5 号文印发之日起,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及有关行业协会不再审批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

建造师分为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英文分别译为: Constructor 和 Associate Constructor。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 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组织实施, 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建设部负责编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及组织命题, 并统一规划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培训等有关工作。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命题及考试。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由建设部负责拟定, 人事部负责审定。培训工作按照培训与考试分开、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是全国统一考试, 成绩合格者, 由人事部颁发统一印制, 人事部、建设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经注册后, 可以建造师的名义担任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 可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 也可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1) 报名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4 个科目考试:

1)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 工作满 6 年, 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4 年。

2)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 工作满 4 年, 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

祝 您 考 试 成 功

工管理工作满3年。

3)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5)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2) 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符合上述报名条件,于20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1) 被聘为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

(3) 考试办法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试时间一般为每年的第三季度。考试时间分为4个半天,以纸笔作答的方式进行。《建设工程经济》科目的考试时间为2小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的考试时间分别为3小时,《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间为4小时。

考试成绩实行周期为2年的滚动式管理,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4个应试科目,方能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免试2个科目的考生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能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4) 注册

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必须经过注册登记后,方可以建造师名义执业。建设部或其授权机构为一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办法,报建设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准予注册的申请人员,分别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已经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接受继续教育,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一般为3年,期满前3个月,要办理再次注册手续。

申请注册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2) 无犯罪记录;
- 3) 身体健康,能坚持在建造师岗位上工作;
- 4) 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初审合格后,报建设部或其授权的机构注册。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建设部或其授权的注册管理机构发放由建设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颁发辖区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并报建设部或其授权的注册管理机构备案。

考试简介

命题介绍

备考方法与应试技巧

2. 命题介绍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分综合考试和专业考试。综合考试包括《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这三个科目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专业考试为《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一个科目，该科目分为：房屋建筑、公路、铁路、民航机场、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炼、石油化工、市政公用、通讯与广电、机电安装和装饰装修 14 个专业类别。考生报名时根据工作需要和自身条件选择一个专业进行考试。

《建筑工程经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试题只有客观题，即单选题和多选题。《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试题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客观题用2B铅笔作答，主观题用黑色、蓝色钢笔或签字笔作答。该科目采用计算机网络阅卷，使用专用答题卡。各科目的考试时间、题型、题量和分值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一级建造师各科目的考试时间、题型、题量和分值情况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题型	题量	满分
《建筑工程经济》	2 小时	单选题和多选题	单选题 60 题 多选题 20 题	1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3 小时	单选题和多选题	单选题 70 题 多选题 30 题	130
《建设工程法规及 相关知识》	3 小时	单选题和多选题	单选题 70 题 多选题 30 题	13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4 小时	单选题、多选题和案例题	单选题 20 题 多选题 10 题 案例题 5 题	160 其中 案例 120

考试简介

命题介绍

备考方法与应试技巧

3. 备考方法与应试技巧

3.1 备考方法

(1) 正确对待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内容涉及范围广，包括工程经济、管理、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四

大块内容。报考人员虽然大多数都受过本科阶段的大学教育，但现行高等院校本科专业设置中并没有哪个专业全部系统学习过这些考试内容，很多考生对考试内容都感到比较生疏。同时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属于职业再教育的一种，职业教育与本科阶段的学习还是有不小的差距。可以说，要想通过考试，对考生来说是有一定难度的。考生必须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付出一定的努力和汗水，只有这样，才能顺利地通过考试。反对两种极端的考试行为：一是考生拿到书后束之高阁，不闻不问，希望凭运气或作弊侥幸过关；二是考生对考试产生畏难情绪，在学习过程中一遇到困难就灰心丧气，认为自己不行。殊不知，如果我们注意改变自己的学习方法，是完全可以攻克难关的。

(2) 制定计划

考试是一个大工程，学习过程中最好能够制定阶段性的学习目标。因为目标能使你集中精力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习。同时制定目标时注意应尽可能具体一些，例如：“我要在这一周内将工程估价中有关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的组成与计算的内容看完，并做完一本辅导书上相关章节的自测题”。制定目标后一定要排除一切困难去努力完成它，确保进度完成。正是每一次都能顺利完成自己的计划，使得自己一次次体验成功的乐趣，提高自己的学习积极主动性。

(3) 注意学习方法

看书学习的方法很重要，方法不当，事倍功半。我们学习中注意以下几点：

1) 全面复习，理解的基础上记忆。

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紧紧围绕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对考试内容有三种不同的要求：了解、熟悉、掌握。对各章节的内容，无论《大纲》中要求熟悉、掌握的内容，还是了解的内容，都应该至少通看两遍，第一遍阅读，产生总体印象。看不懂的地方也不要抓住不放，避免一个问题卡住，解决起来耽误时间，影响进度。第二遍是重点把握，紧紧抓住每章节的主要问题，注意知识点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区别，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记忆。考试的形式主要是客观题，考点多达100题，因此每个章节中都会有考点，“遍地生花”。考生切不可有押题的思想。指定教材包含了命题范围和答案标准，你必须按指定教材的内容、观点和要求去回答考试中的所有问题，否则你很难获得高分。书中的例题很重要，既可帮助理解讲授的内容，又与考试的题型大同小异应认真对待。对于书中前后互相矛盾的地方、少数难点或明显错误处可以放弃，这些一般不会考试。对于专业性很强的内容，不要深究，因建造师考试不是大学的专业考试，只是建造师应知应会的一般知识。考试同其他事情一样，绝无什么捷径而言，只有选择正确的方法，脚踏实地地看书复习，以不变应万变，以教材应各种形式的试题。

另外，四门考试的课程是相关的，尤其是专业考试与三门课综合考试之间的知识点更是紧密相关的，考生应全面复习，不可偏废任何一门。

2) 做一定数量的练习题。

因为建造师考试内容都是提纲性，建议考生在全面复习教材的同时，选定一本辅导教材，做一定数量的习题。通过做习题，检查自己对教材的内容是否掌握，同时更多地了解考试的出题思路。适当做一些题并将题的知识点在书中找到位置，将该部分书反复看透，以后再碰到书中该部分无论是单选、多选还是案例题都会得心应手。注意做题过程中不要

模 仿 考 试 成 功

“本末倒置”——只做练习，不看教材。复习资料不宜过多，选一两本就行了，多了容易眼花，反而不利于复习。

3) 时间安排。

时间对每个人来说是一样的，都很有限。参加注册建造师考试者大都是利用工作之余看书学习，时间本身非常紧张，应该选择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这样才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学习到更多的知识，才能在考试中得心应手、获得高分。例如，能够做到早起的人，可选择在每天清晨头脑最清醒的时候，坚持学习1~2小时，而“夜猫子”型的考生可以将时间安排在夜深人静的晚上，每天学习的任务是一节或两节，不要贪多。学习贵在坚持，每天按时完成自己的学习计划，这样会增强学习的兴趣和动力。不要随意安排，有时间就看，没空就算，这样完不成学习任务，徒劳无益。

3.2 应试技巧

所谓考试，就是将自己的知识完整地表达出来。然而这种表达也是有技巧的。考生有必要掌握一些应试技巧。

(1) 单选题应试方法与技巧

1) 掌握答题时间。考试通常要求在短时间内作答，一般的做法是：先易后难，对自己有难度的题先跳过，做完所有题目后在攻克这些难题。在一道题上花过多的时间是不值的，即使你答对了，也可能得不偿失。

2) 按题目要求答题。单项选择题只有一个最佳答案，有些题除最佳答案之外，其他备选项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只不过不是该题的最佳答案。有些考生考试时只看了一个备选项，对其余的答案连看都不看一眼就放过去，从而失去了许多应该得分的机会。

3) 运用排除法。运用排除法排除明显不正确的选项。单项选择题，题干与正确的选择答案几乎直接来源于指定教材，其余的备选项是命题者自己设计的，所写出的备选项有可能一眼就可看出是错误的答案。尽可能排除一些选择项，就可以提高你选对答案而得分的几率。

4) 运用猜测法。如果你不知道确切的答案，也不要放弃，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因为单选题是四选一，猜中的几率还是存在的。

(2) 多项选择题应试方法与技巧

多选题每题的备选项中，有2个或2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分。多选题的难度较大，出题的灵活性也加大了。命题者可以将相关的知识点一并考核，考生也不便“蒙答案”了。因此，考生对可能出多选的地方更要重视。拿不准的备选项的不要选，因为按照现在的考试规则，选错一个，一分不得。很多考生，自认为考得不错，成绩却不理想，原因之一就是多选题不够慎重，将似是而非的备选项选上造成的。考生们应该以此为戒。

(3) 案例题应试方法与技巧

1) 认真读题。案例题目应逐字逐句认真阅读两遍。通过认真读题，准确理解题意，一方面不致于忙中出错，另一方面，你还可能从试题中获取解题信息。

2) 问什么答什么, 不需要回答与本题要求无关的问题。有些考生, 把不要求计算的也写在答卷上, 以为这样能显示自己的知识, 寄希望老师能给高分。而事实上, 阅卷时, 老师是严格按照标准答案的“踩分点”给分的, 标准答案中没有的一律不给分, 考生“答非所问”只会耽误自己的时间。

3) 注意解题步骤。判卷改分是严格按步骤给分的。有些考生对这个问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只写答案, 没有解题步骤或少步骤, 以致虽然会做但不能得满分。有计算公式的一定要写出计算公式。按照判卷标准, 如果考生算式正确, 代入的有关数字有误或计算结果不对还可以得到一部分分数, 考生不应放弃这些分数。

第二部分 考点精讲及自测题

1Z301000

1Z302000

1Z303000

1Z304000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Z301010

1020

1030

1040

.....

1220

掌握

1Z301010 建造师的执业要求

考 点 精 讲

掌握建造师的执业要求、建造师的基本条件和执业范围。包括对建造师注册、执业的要求，一级建造师应具备的执业技术能力（并与二级建造师的执业技术能力要求进行比较）。

题目是这样做出来的

7

难 题 解 析

一、单项选择题

有资格以建造师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 ）。

- A. 已通过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 B. 已取得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
- C. 已经过建造师执业注册
- D. 已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答案：C

解题思路：不仅要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注册才能以建造师名义工作。

二、多项选择题

1. 建造师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的执业基本要求包括（ ）。

- A.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 B. 严格遵守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
- C. 坚决维护施工单位的利益
- D. 恪守职业道德
- E. 确保全面实现项目目标

答案：ABD

解题思路：建造师执业基本要求可概括为“守法、守规、守德”。

2. 二级建造师应具备的执业技术能力包括（ ）。

- A. 了解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
- B. 具有一定的施工管理实践经验

祝 您 考 试 成 功

- C. 有一定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
- D. 有一定的施工组织能力, 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 E. 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答案: ABCD

解题思路: 将一级和二级建造师应具备的执业技术能力加以比较来掌握: 对两者知识、技术、能力、经验、资历等要求的程度不同。一级建造师还要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二级建造师则必须接受继续教育。

考考自己吧

自 测 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国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是 ()。
 - A. 建设部或其授权机构
 - B.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C. 建设行业协会
 - D. 人事部或其授权机构
2. 能以建造师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或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必须 ()。
 - A. 有 8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B. 已取得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
 - C. 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D. 已经过建造师执业注册
3. 注册建造师应在相应的专业岗位上执业, 建造师执业现分专业有 ()。
 - A. 8 个
 - B. 14 个
 - C. 26 个
 - D. 32 个
4. 国家对注册建造师一师多岗做法的政策是 ()。
 - A. 建造师必须实行一师多岗
 - B. 鼓励和提倡
 - C. 不鼓励、不反对
 - D. 明令禁止
5. 国家一级建造师的主要执业范围是 ()。
 - A. 从事建设工程项目咨询工作
 - B.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评估人员
 - C. 从事建设工程项目预算工作
 - D.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6. 以下不属于建造师的执业范围的是 ()。
 - A.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 B.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
 - C. 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 D. 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二、多项选择题

1. 以下各项中属于建造师必须严格遵守的执业基本要求的是 ()。
 - A.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 B. 严格遵守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
 - C. 恪守职业道德
 - D. 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 E. 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
2. 一级建造师应具备的执业技术能力包括 ()。
 - A. 具有丰富的施工管理专业知识
 - B. 熟练掌握和运用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C. 有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
 - D. 应取得本科以上学历
 - E. 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1010

1Z301020

1030

1040

.....

1220

掌握

1Z301020 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

考 点 精 讲

掌握民事法律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等构成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及其具体包含对象。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终止的含义, 法律关系终止的类别, 法律事实的概念和形式。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代理的概念、种类, 诉讼时效的概念、种类。债权和物权的概念、种类, 债的发生根据, 债权和物权的区别; 知识产权概念、保护范围及其特征等。

1Z301021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法律关系都是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主体

- (1) 国家机关
- (2) 社会组织
- (3) 自然人

3. 法律关系客体

- (1) 表现为财的客体
- (2) 表现为物的客体
- (3) 表现为行为的客体
- (4) 表现为非物质财富的客体

4. 法律关系的内容: 即权利和义务

1Z301022 工程建设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1. 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发生变化。
3. 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复存在，彼此丧失了约束力。

1Z301023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 法律行为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
3. 行为内容合法。
4. 行为形式合法。

1Z301024 代理的法律规定

1. 代理，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 代理有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三种形式。

1Z301025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起算，是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开始计算，即从权利人能行使请求权之日开始算起。

2. 诉讼时效的中止，指在时效进行中，因一定法定事由的出现，阻碍权利人提起诉讼，法律规定暂时中止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待阻碍诉讼时效的法定事由消失后，诉讼时效继续进行，累计计算。

3. 诉讼时效的中断，指在时效进行中，因一定事由的发生，阻碍时效的进行，致使以前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中断事由消除后，其诉讼期间重新计算。我国《民法通则》第140条规定，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

1Z301026 债权

1. 债是按照合同约定或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债的发生根据，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合同
 - (2) 侵权行为
 - (3) 不当得利
 - (4) 无因管理
 - (5) 债的其他发生根据

1Z301027 物权

1. 物权是民事主体依法对特定的物进行管领支配，享有利益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2. 物权可按如下划分：
 - (1) 根据物权的权利主体是否为财产的所有人划分
 - (2) 依据设立目的的不同划分
 - (3) 按物权的客体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划分

1Z301028 知识产权

我国承认并以法律形式加以保护的主要知识产权为：

祝 您 考 试 成 功